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0）。

一、本次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容诚出具的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》，容诚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原指派任晓英、陶亮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现因工作安排原因，现指派范丽华替换陶亮，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范丽华情况介绍

范丽华女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，先后为大族激光、雷柏科技、万讯自控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，无兼职情况。

范丽华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、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